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职权运行责任清单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1、能源类； 2、城建类； 3、农林水利类； 4、交通运输类； 5、社会事业类； 6、外商投资类； 7、境外投资类。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许可文书，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申请或者不予核准项目招标方案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和项目情况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查，提出招标方案核准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核准项目招标方案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上依法公开。</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许可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对本市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报送、核准事项的执行情况、招标公告的发布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节能专篇审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节能专篇审查申请或者不予通过节能专篇审查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工作报告；依据评审工作报告，提出节能专篇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节能专篇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通过节能专篇审查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节能专篇审查意见，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节能专篇审查意见许可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对项目单位执行固定资产节能专篇审查意见，按照法定权限实施节能监察。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行政许可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本市范围内）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申请或者不予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需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核发《供电营业许可证》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供电营业许可证》许可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监管，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 应当有2名以上（含2名）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参加调查取证； 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 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在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的，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审查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等权利； 依法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决定阶段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行政确认	国家鼓励的内外资项目进行确认（限额以下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对限额内的内、外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对于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应当商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审查工作。 确认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对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确认	北京市工程中心和北京市工程实验室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或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的材料进行审核； 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确认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确认	对煤矿核定生产能力进行审查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审查工作。 确认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 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 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 对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确认	对煤矿设计生产能力进行确认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审查工作。</p> <p>3. 确认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对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行政确认	对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进行审批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审查工作。</p> <p>3. 确认阶段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确认决定；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按照一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发放确认文书；对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征收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征收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征收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征收的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依法及时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出具纳税或缴费凭证；当事人缴纳超过应缴纳的税费，应当退还；不得截留、私分或擅自开支征收款。</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行政给付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管理（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改、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能源计量、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能效领跑者、能源管理师培训、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工程、节能低碳标准统计建设、全民节能行动工程能效对标、节能宣传周、试点示范等）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给付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给付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给付的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 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同意给付的决定，明确给付标准以及后续办事事宜，并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p>
行政检查	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和用户执行有关法规监督检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行政检查	对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执行煤炭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检查	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稽察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行政检查	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行政检查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行政检查	对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检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行政检查	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p> <p>2.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检查	电力专业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我委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机构对同一当事人不同事项的行政检查，能够合并检查的应当合并检查；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实施检查阶段责任：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 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 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调查提取有关证据； 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 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 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 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行政奖励	对北京市节能减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奖励	对保护电力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奖励	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奖励	对首都能源与经济运行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奖励	对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给予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 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条件、程序等内容。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实施奖励阶段责任： 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 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行政强制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责令停止建设（使用）、没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决定阶段责任： 实施前应当先报批，经主管委领导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执行阶段责任：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解除阶段责任：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行政强制	对电力设施周围或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爆破或其他作业，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阶段责任： 实施前应当先报批，经主管委领导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阶段责任：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阶段责任：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强制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阶段责任： 实施前应当先报批，经主管委领导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阶段责任：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阶段责任：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强制	价格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阶段责任： 实施前应当先报批，经主管委领导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阶段责任： 由2名以上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应当依法予以没收或销毁；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阶段责任： 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强制	价格行政强制执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者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告阶段责任：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 决定阶段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作出书面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催告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 执行阶段责任： 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紧急的除外；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可依法强制拆除；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其他事项	对煤耗不达标的火电机组采取停运、限制发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评估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对全市火电机组上年度发电负荷、煤耗等相关运行情况进行调研和评估论证。 2. 现场核查阶段责任： 对发电企业进行现场抽查。 3. 评定阶段责任： 对各发电机组供电煤耗是否超过上年本市火电机组平均水平10%或全国火电机组平均水平15%进行评定。 4. 决定阶段责任： 对煤耗不达标企业，责令整改并采取限制、减少发电量的措施； 对煤耗不达标企业提交的整改情况进行组织验收； 对逾期不改或验收仍不达标的煤耗不达标企业，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做出关停决定。
其他事项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制定与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审查阶段责任：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对调价建议进行初步审查。 2. 研究制定调价方案阶段责任：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要求启动政府调价程序，对列入监审目录的开展成本监审。 3. 征求意见阶段责任： 对列入《北京市价格听证目录》的，依法召开价格听证会； 对没有列入《北京市价格听证目录》的事项及其他类事项，以适当方式听取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 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报市政府审定后作出调价决定。 5. 公布实施阶段责任： 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公布或会同有关部门公布调价方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其他事项	中国核证减排量项目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初审意见，将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转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未通过初审的，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
其他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发年度工作通知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制发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作通知。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1万吨标准煤（含）以上及划归市级核算年综合能源消费500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在线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通过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 对逾期未填报、审核未通过或填报不合格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限期整改；对整改合格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对整改不合格的重点用能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结果公报阶段责任： 会同市统计局向社会发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公报。
其他事项	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配额核定及抵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名单阶段责任： 联合统计局公布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2. 审查阶段责任： 重点排放单位提交排放报告和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核查报告；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未限期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决定阶段责任： 核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开展配额清缴及抵消等履约。未履约的，给予行政处罚。
其他事项	节能目标考核考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发通知阶段责任：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评工作方案，制发考核通知。 2. 考核考评阶段责任： 会同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市政市容委、市质监局等部门和专家组成考核组，对考核对象进行现场考核； 节能目标考核组集中评议，形成初步考核考评结果建议。 3. 决定阶段责任： 上报市政府审定初步考核考评结果。 4. 结果公开阶段责任： 将考核考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或抄送有关部门。
其他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发通知阶段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制发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通知。 2. 管理阶段责任： 对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察，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事项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办理事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办理的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批决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由主管委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办理10个工作日； 出具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单。
其他事项	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议书审核； 2. 申请国外贷款项目初审；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初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初审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初审意见，将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转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未通过初审的，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子项	责任事项
其他事项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批事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行政审批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通过核查反映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p>1、项目建议书审批；</p> <p>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3、初步设计概算审批；</p> <p>4、决算审批；</p> <p>5、资金申请报告审批；</p> <p>6、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审批。</p>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批事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行政审批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通过核查反映被审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批事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受理事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行政审批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项目日常监管。</p>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初审	<p>1. 项目建议书审核；</p> <p>2. 申请国外贷款项目初审；</p> <p>3.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初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办理人不予初审的理由和依据。</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初审意见，将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转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未通过初审的，说明不予通过的理由。</p>
具有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性质的行政职权事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减免缓审批		<p>1. 受理阶段责任：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事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说明不受理事项申请或者不予行政审批的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申报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以公文形式予以批复；按照京政发[2001]25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专项建设资金减免缓(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减免缓)需要依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的，由发展改革委报请市政府，待取得市政府相关批复后，且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市发展改革委以公文形式予以批复。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审批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法规要求，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审批文书，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项目日常监管。</p>